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94號

聲 請 人 莊芳柔（即莊萬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99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2517-6	1	13
002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2897-1	1	66
003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4026-9	1	519
004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7997-1	1	119
005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12920-3	1	35
006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6193-0	1	45
007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8160-1	1	39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